

一、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拟新建核医学科以及增加相应的放射诊疗设备，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机房进行放射卫生预控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环境监测、辐射环境自主验收。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法律法规等政策，识别、分析与评价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及危害程度，协助医院完成设备及场所设计改造，使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同时为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审查提供技术依据，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前的环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审核及报批），确保布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已运行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负责取得生态环境行政部门的验收审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辐射源项分析与评价、防护措施评价（工作场所布局、分区与分级、屏蔽设计、防护安全装置、其他防护措施）、辐射监测计划（辐射源监测、工作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危害评价（正常和异常情况下的辐射危害评价）、应急准备和响应、放射防护管理、结论和建议等。评价内容符合环保行政部门要求，且确保核技术应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能顺利通过审批。

2.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等政策，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识别、分析与评价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确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别，使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同时为卫生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职业卫生审查提供技术依据；协助医院取得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批复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专家评审和备案；完成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手续；

完成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专家评审和报批；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一包：放射卫生预控评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放射卫生预评（万元）	放射卫生控评（万元）	备注
1	CT	1			
2	DR	1			
3	乳腺钼靶机	1			
4	DSA	1			
5	ERCP	1			
6	核医学科、核素及其辅助用房	1			
7	ECT	1			
8	PET/CT	1			
9	回旋加速器	1			
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11	后装治疗机	1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设备，增加设备总金额不变，减少部分按照实际报价进行核减。

第二包：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环境监测、辐射环境自主验收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辐射环评（万元）	辐射环保验收（万元）	辐射环境监测（万元）
1	CT	1			
2	DR	1			
3	乳腺钼靶机	1			
4	DSA	1			
5	ERCP	1			
6	核医学科、核素及其辅助用房	1			
7	ECT	1			
8	PET/CT	1			
9	回旋加速器	1			
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11	后装治疗机	1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设备，增加设备总金额不变，减少部分按照实际报价进行核减。

★二、商务要求（适用 1-2 包）

（一）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第一包：1、为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全套图纸及相关资料后，70日（自然日，下同）内完成放射卫生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放射卫生预评价（提供承诺函）。2、在接到院方通知启动放射卫生控制效果评价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放射卫生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和放射卫生竣工验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

第二包：1、为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全套图纸及相关资料后，70日（自然日，下同）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供承诺函）。2、在接到院方通知启动辐射环境自主验收之日起，60日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且完成自主验收评审，取得辐射安全许可。

（二）项目交付（实施）地点（范围）：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及递交比例

1. 第一包：按时取得放射诊疗预评价批复，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按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包：按时取得环评批复，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按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并完成环保验收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注：（1）在财评时争取予以增加此项费用，单列入二类费用，待专项债下达后予以支付；（2）如果财评不能增加，则从医院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下半年追加预算或明年编制预算。

2. 本项目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未按“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完成的，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扣完为止。若逾期 20 日仍未按“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完成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项目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医院按时取得放射卫生预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批复
2. 医院按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
3. 其他未尽事由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三、项目其它要求（适用 1-2 包）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一定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技术团队成员），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并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注：1、所有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偏离，供应商应全部满足，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